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丽妹、蔡明萍、宁波烁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永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诉被告刘丽妹、蔡明萍、宁波烁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永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5)辽0102民初33429号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